**農業科技產業創新管理及跨領域人才培育海外研習美國團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請插入照片 |
| 英文 | （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 |
| **出生日期** | (西元)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方式** | 市話 |  |
| 手機 |  |
| Line ID |  |
| E-mail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 手機 |  |
| **飲食習慣** | □無禁忌　□全素　□蛋奶素　□方便素　□不吃牛　□不吃生魚片□不吃海鮮　□其他\_\_\_\_\_\_\_\_\_\_ |
| **服務****單位** | 中文 |  | **職稱** | 中文 |  |
| 英文 |  | 英文 |  |
| **單位屬性** | □公司　□合作社　□產業組織協會　□其他\_\_\_\_\_\_\_\_\_\_ |
| **產業類別** | □農業　□林業　□漁業　□畜牧業　□防檢疫　□其他\_\_\_\_\_\_\_\_\_\_ |
| **服務單位****簡介** | (300字以內) |
| **目前工作內容概述** | (300字以內) |

|  |
| --- |
| **學　　　歷** |
| **學校名稱** | **系所** | **起迄年/月** |  **區分**(請勾選) | **教育程度****(學位)** |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
| (最高學歷) |  |  |  |  |  |  |
| (次高學歷) |  |  |  |  |  |  |
|  | **經　　　歷** | (由近至遠填寫) |
| **服務單位** | **部門** | **職稱** | **工作內容摘要**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相關工作年資(至 114年 6月底止) | 　　年　　　月 |
| 英語語文能力 | (1)TOEFL、TOEIC、IELTS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請提供證明文件。(2)曾於英語系國家進修學位之修業，請提供證明文件。(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曾參與科技農企業人才培訓課程(AMMOT、AMEP) | (請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 農業相關重要著作、發明或特殊榮譽 | (著作、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提供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 相關證照/證書 | (請依說明資料提供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  |  |
| --- | --- |
| **自傳****(個人簡介)** | (500字以內) |
| **希望從本次研習中學習事項** | (例如最感興趣行程、學習動機與目標、分組簡報可能的方向/主題等) |
| **計畫結束後預期應用效益** | (例如希望研習交流內容及預期達成何種結果/效益) |
| **其他補充** |  |

報名者簽章： 服務單位用印

日期： 114年7月1日

**農業科技產業創新管理及跨領域人才培育海外研習美國團**

附件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農業部及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本會)辦理「農業科技產業創新管理及跨領域人才培育海外研習美國團」(以下稱本活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 1. 蒐集目的：本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提供您所報名之本活動所定業務需要之必要範圍內，包含辦理團員報名、繳費通知、證明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提供本活動之相關訊息、服務細節確認、通知及行銷宣傳、活動記錄使用之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個資類別：姓名、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利用期間、地區及對象：本會僅蒐集為執行上述特定目的所必要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在前揭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之期間內，以有利於達成前揭特定目的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處理、郵寄、電話)，於中華民國境內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及活動提供服務之地區加以處理及利用或於本會可提供之領域服務範圍內使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對象為辦理本活動之人員。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當您行使前述權利時，本會將可能向您收取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必要成本費用，且您行使上開權利，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要件。
		5. 本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時，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法令之執行，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的相關訊息或服務。本活動進行之所有過程，所有產出資料（含錄音之錄音檔、攝影之影片、拍照之照片等），相關權利皆屬於本會所有，您若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請先告知本會，否則事後不得有異議。關於您的權益若有任何疑慮，請於上班時間連絡本會。
*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